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在无锡市新吴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亚太鸿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拟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亚太航空”），开展轻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授权董事长周福海先生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亚太航空设立的相关事宜。

一、投资概述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无锡市高新区（现新吴区）D 区 D24 号地块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本次投资尚需工商行政等管理部门审批。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由董事会审议，不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投资设立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亚太鸿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 万元

3、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航空合金材料、有色金属复合材料、铜铝合金材料、散热管、汽车零部件及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 1 至 5 所述内容以工商登记为准。）

6、投资主体：公司 100%持股，无其他投资主体。

7、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该子公司进行轻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子公司的设立有利于公司资源的配置和综合管理的优化。

2、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存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审批、经营管理等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1) 行政审批风险：子公司设立的相关事项尚需工商行政等管理部门审批，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责成专人负责本次投资的报批工作。

2) 经营管理风险：新设公司存在一定的市场开拓、经营决策和团队管理等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加强经营决策的风险管控机制，建立有效的考核和激励办法，积极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

3、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长期来看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投资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1日